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23號

原告 林秀鳳

被告 宋金美

(現在法務部○○○○○○○○○○○○○
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
，於民國110年4月1日、110年4月2日、110年4月7日匯款合
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爰請求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
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
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
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
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
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民事
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含本件幫助洗錢犯行，業經本

01 院於113年3月14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2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02 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
04 宗查對無訛。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滙款18萬元損害
05 發生之原因，依上開說明，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
12 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末
13 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